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2021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由“延安必康”变更为“ST 必康”，公司股票存在因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可多选)及打勾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出具投资者人数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出具投资者人数低于1亿元。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营业收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1.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1.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金先行投入人，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予以全额垫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项目            | 2022年度<br>2022-12-31 | 2023年度<br>2023-12-31 | 2023年度<br>2023-12-3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907.01            | 19,907.01            | 19,907.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65                | 0.565                | 0.5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565                | 0.565                | 0.5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361.26            | 13,361.26            | 13,361.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79                | 0.379                | 0.3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379                | 0.379                | 0.3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5,112.55           | 193,028.86           | 262,128.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65                | 0.599                | 0.5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565                | 0.599                | 0.5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361.26            | 12,025.13            | 12,025.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79                | 0.341                | 0.3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379                | 0.341                | 0.3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5,112.55           | 191,207.23           | 260,327.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65                | 0.599                | 0.5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565                | 0.599                | 0.5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361.26            | 11,847.39            | 11,847.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79                | 0.341                | 0.3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379                | 0.341                | 0.338                |

注：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已于2023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人，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予以全额垫资。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6,568.00 | 51,1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74,568.00 | 69,100.00 |

注：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已于2023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易斯 2021年年度报告向投资者公告披露，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拟向各方积极沟通向回款事宜，2.161.32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规范运作，完善法律手续，做好资金归还的确认工作。

2. 存在无法实施的资金往来1. 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其与上海邦华国际商务有限公司3.58亿元的借款，与湖南文商集团的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

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2:00分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2:00分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6,568.00 | 51,1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74,568.00 | 69,100.00 |

注：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已于2023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营业收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上市规则中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相关规定；（六）因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上市规则中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相关规定，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 其他风险提示1.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致及非标准事项的“（四）应收账款”，全部来自陕西西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但是，新加坡公司存在无法支付2022年年度报告日前期，非标准事项消除有障碍的情况，依然存在无法取得审计机构出具2021年年度报告中非标准事项专项说明专项核查的情况，存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专项核查的情况，存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专项核查的情况，存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专项核查的情况。

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2:00分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2:00分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6,568.00 | 51,1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74,568.00 | 69,100.00 |

注：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已于2023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成都高新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已于2023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